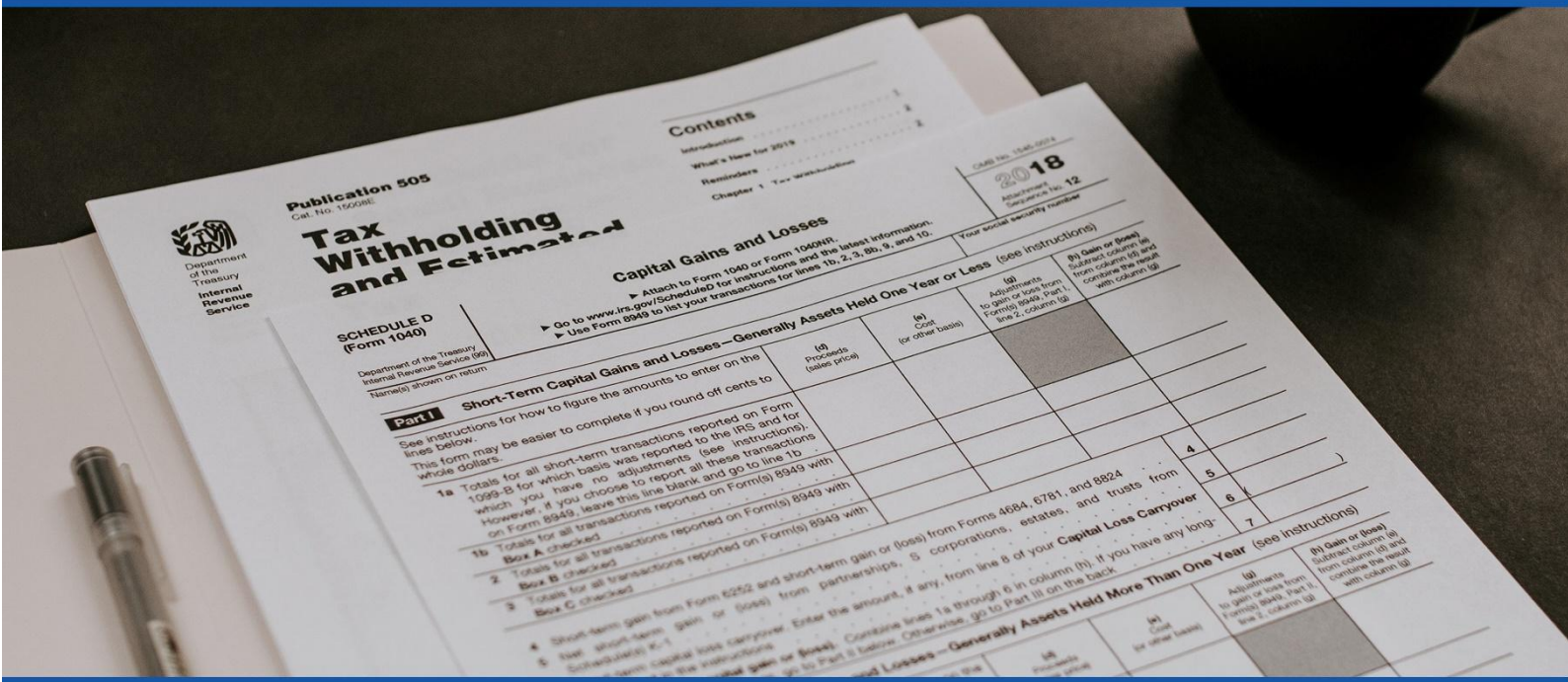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4-09-03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 [1.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 [1. 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召开第四轮巡视动员部署会（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2. 税务总局推出系列举措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市
内免税店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9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现由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北京、上海、青岛、大连、厦门、三亚等6家市内免税店适用本通知。

符合条件的免税店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经海关验收合格后开始营业，到期未完成转型的外汇商品免税店，予以关闭，免税店原经营主体应当向海关申请终止经营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通知施行后不再设立外汇商品免税店。

在广州、成都、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长沙和福州等8个城市，各设立1家市内免税店，适用《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研究完善了市内免税店政策，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由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北京、上海、青岛、大连、厦门、三亚等6家市内免税店，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适用《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见附件1）。

二、现由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北京、上海、青岛、大连、南京、重庆、合肥、南昌、昆明、杭州、郑州、哈尔滨等12家外汇商品免税店，以及现由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的哈尔滨外汇商品免税店，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经海关验收合格后开始营业，适用《办法》；到期未完成转型的外汇商品免税店，予以关闭，免税店原经营主体应当向海关申请终止经营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通知施行后不再设立外汇商品免税店。（现有市内免税店和可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的外汇商品免税店名单见附件2）

三、在广州、成都、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长沙和福州等8个城市，各设立1家市内免税店，适用《办法》。

Tax

请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组织实施工作。《办法》施行 2 年后，财政部将会同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对施行效果进行评估。

附件：1. [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pdf](#)

2. [现有市内免税店和可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的外汇商品免税店名单.pdf](#)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

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

税总征科发〔2024〕38号

政策 2 关注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办理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动推送指引，优化事前提醒

税务机关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共享，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跨区住所变更登记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主动向纳税人推送跨区迁移涉税事项办理指引，提醒纳税人查询办理未办结涉税事项。对纳税人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同步向税务人员推送限时办理提示，督促限时办结。

二、细分不同场景，提速事中办理

（一）优化未结事项办理。申请跨区迁移的纳税人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对依纳税人申请办理的事项，即时推送纳税人确认是否继续办理，纳税人选择继续办理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结；纳税人选择不再办理的，税务机关应立即终结该涉税事项。对税务机关依职权发起的事项，按规定限时办结。

（二）简化发票使用手续。对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纳税人，信息系统自动将其发票额度转至迁入地。纳税人使用税控设备的，在省内迁移时，可线上变更税控设备信息，无需在迁出地税务机关缴销税控设备；在跨省迁移时，可线上远程注销税控设备，直接向迁入地税务机关领用税控设备，或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三）分类处理涉税风险。纳税人存在未完成风险任务的，税务机关对低风险的即时办理迁移手续，将风险任务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继续处理；税务机关对中、高风险的按规定限时完成风险应对，及时办理迁移手续。

税务机关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共享，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主动向纳税人推送跨区迁移涉税事项办理指引，对纳税人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同步向税务人员推送限时办理提示，督促限时办结。

对未办结的涉税事项的，根据纳税人选择是否继续办理的结果，限时办结。

对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纳税人，信息系统自动将其发票额度转至迁入地。无需在线下办理迁移业务。

政策

政策 2 关注要点

对纳税未完成的低风险任务，即时办理迁移手续，将风险任务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继续处理；对

中、高风险的按规定限时完成风险应对，及时办理迁移手续。

对纳税人存在多缴税款的，选择在迁移前办理退税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理；选择暂不退税的，税务机关辅导纳税人在迁移后办理退税。

（四）优化退税办理环节。纳税人存在多缴税款的，信息系统自动提醒办理退税，对选择在迁移前办理退税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理；对选择暂不退税的，税务机关辅导纳税人在迁移后办理退税。

三、持续跟踪辅导，完善售后服务

迁入地税务机关要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保障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发票额度、预缴税款、所得税亏损弥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权益和资质得以延续，并及时辅导纳税人办理迁移前未办结的涉税事项。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坚决抵制地方保护主义，严禁协助阻拦纳税人正常迁移，严禁违规发起风险任务阻断纳税人迁移，严禁额外增设条件门槛阻碍纳税人迁移。对于违规阻碍纳税人跨区迁移的文件和要求，一律不得执行，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对纳税人跨区迁移违规设置障碍的税务机关及相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的，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召开第四轮巡视动员部署会

8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召开第四轮巡视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对本轮巡视进行动员部署。受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静林委托，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姚来英作动员部署讲话。

会议指出，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对巡视工作的新定位、新要求，从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高度，从发挥政治监督作用、确保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行稳致远的实践高度，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巡视工作的政治要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好《条例》，主动借鉴中央巡视做法，确保税务巡视工作走深走实。

会议强调，本轮巡视要按照巡视监督重点，深入了解被巡视党委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履行职能责任情况，深入了解服务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税收领域重大风险情况，深入了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情况，深入了解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深入了解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和成果运用情况，切实发挥好巡视利剑作用。

会议要求，各巡视组要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担当作为，深化“以数促巡”，在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中展现过硬素质，高质量完成好巡视任务。被巡视党委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主动配合，自觉接受监督。

按照部署，税务总局党委将派出6个巡视组分别对山东、湖南、广西、重庆、青海、新疆6个省（区、市）税务局及济南市税务局党委开展常规巡视。会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李辉宣布了各巡视组组长、副组长授权任职和任务分工。

会议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税务总局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各巡视组全体成员在主会场参会，被巡视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机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负责人在分会场参会。

税务总局推出系列举措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今天，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从“优化事前提醒”“提速事中办理”“完善事后服务”全环节推出系列举措，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该《通知》自9月1日起执行。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通知》旨在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以税收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更好助力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

在“优化事前提醒”方面，《通知》提出要主动推送办理指引。税务机关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共享，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跨区住所变更登记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主动向纳税人推送跨区迁移涉税事项办理指引，提醒纳税人查询办理未办结涉税事项。对纳税人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同步向税务人员推送限时办理提示，督促限时办结。

在“提速事中办理”方面，《通知》从四个不同场景作出明确要求。首先，优化未结事项办理。申请跨区迁移的纳税人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对依纳税人申请办理的事项，即时推送纳税人确认是否继续办理，纳税人选择继续办理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结；纳税人选择不再办理的，税务机关应立即终结该涉税事项。对税务机关依职权发起的事项，按规定限时办结。其次，简化发票使用手续。对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纳税人，信息系统自动将其发票额度转至迁入地。纳税人使用税控设备的，在省内迁移时，可线上变更税控设备信息，无需在迁出地税务机关缴销税控设备；在跨省迁移时，可线上远程注销税控设备，直接向迁入地税务机关领用税控设备，或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再次，分类处理涉税风险。纳税人存在未完成风险任务的，税务机关对低风险的即时办理迁移手续，将风险任务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继续处理；税务机关对中、高风险的按规定限时完成风险应对，及时办理迁移手续。最后，优化退税办理环节。纳税人存在多缴税款的，信息系统自动提醒办理退税，对选择在迁移前办理退税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理；对选择暂不退税的，税务机关辅导纳税人在迁移后办理退税。

新闻

在“完善事后服务”方面，《通知》明确要持续跟踪辅导。迁入地税务机关要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保障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发票额度、预缴税款、所得税亏损弥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权益和资质得以延续，并及时辅导纳税人办理迁移前未办结的涉税事项。

同时，《通知》强调，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坚决抵制地方保护主义，严禁协助阻拦纳税人正常迁移，严禁违规发起风险任务阻断纳税人迁移，严禁额外增设条件门槛阻碍纳税人迁移。对于违规阻碍纳税人跨区迁移的文件和要求，一律不得执行。对纳税人跨区迁移违规设置障碍的税务机关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